

新乡医学院 2017 年度 综治与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和《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厅文【2016】87号)文件精神,坚持职能部门与各部门密切相结合的方针,形成关心安保、重视安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推动我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组织动员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员工共同努力切实搞好校园安全管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确保我校政治稳定、治安秩序良好,把我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平安校园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同时,为使学校综合治理工作做到工作有目标,考核有标准,奖罚有依据,任务明确,特制定此责任书,以作为对单位监督考核之依据。

各单位第一责任人未能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未完成综合治理管理目标,单位发生严重治安管理事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责任书期限:2017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2日

学校领导签字:

单位名称:

党政负责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新乡医学院 2017 年度 综治与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领导重视，组织落实、制度健全

1. 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一票否决制”，各单位、各部门（含机关党群单位负责人）一把手是本单位综合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一名处级领导（或科长）具体负责综合治理工作。

2. 综合治理工作要纳入本单位、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排综合治理工作，将综合治理工作与教学、科研、医疗等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3. 各单位、各部门对所在单位、部门的安全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事故责任”，并努力贯彻“预防为主，积极防范，保障安全”的方针。

4. 各单位、各部门综合治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5. 各单位、各部门要分工专人负责调解处理上访工作。

二、加强管理，掌握动态，确保安全

1. 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安全防范工作管理，认真研究制定安全防范工作措施，层层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力争不发案、少发案，确保本单位、本部门不发生政治稳定事件、重大刑事治安案件，不发生群死群伤安全事故。

2. 认真履行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切实做好本单位、本部门政治稳定工作，注意掌握职工、学生的非正常动向，及时排查消除不

安定因素，特别要做好敏感时期的稳定工作，确保不发生非法的游行示威、罢课、罢教及聚众闹事等群体性政治事件。

3. 制定并不断完善本单位、本部门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及时收集和研判各个敏感时期和特殊情况下稳定工作信息，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并及时上报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

4.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不稳定因素，正确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消除和减少不安定因素；开展反邪教教育和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认真做好本单位、本部门“法轮功”痴迷者的教育转化工作，不发生“法轮功”痴迷者滋事闹事等危害国家安全事件。

5. 发动、组织本单位、本部门职工群防群治，积极配合专门机关开展各类专项斗争。

三、防范措施落实

1. 本单位、本部门重点部位管理、值班制度落实，管理钱、物部门要人防、技防相结合，完善现金、贵重物品管理制度，不发生重大失窃（盗）案件。

2. 对本单位、本部门的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管理要做到有制度，有领导负责，有专人保管，不发生失窃等重大事故。

3. 做好消防宣传工作，要按照消防工作“四个能力”要求，切实做好消防工作，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培训和演练，确保无重大等级火灾事故发生。

4. 本单位、本部门须落实安保工作责任制，层层签定治安管理

责任书，完善各种制度和防范措施。

四、加强法制宣传，增强法制观念

1. 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法制宣传，认真完成普法工作任务，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2. 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常性宣传，努力提高全民参与意识。

3. 教育本单位、本部门师生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保卫等部门的管理，自觉维护学校秩序，遵守交通规则，车辆不乱停乱放不发生交通事故。

五、加强综合治理基础工作

1. 加强本单位、本部门的情报信息收集工作，加强情报信息研判，及时沟通和上报重要信息。

2. 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违法违纪人员的帮助教育工作。

3. 督促本单位、本部门暂住、寄住等外来人员到学校保卫处进行登记。

4. 各单位、各部门落实以上管理目标的奖惩事宜，将按照《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厅文【2016】87号）和《新乡医学院综合治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